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源环境”)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，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，2018 年度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3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。在授信期内，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贸易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委托债权、保函业务、信用证业务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）。明细如下：

| 申请单位 | 授信金融机构 |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（万元）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05,000.00 |
| |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50,000.00 |
| 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2,000.00 |
| |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6,000.00 |
| |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0,000.00 |
| |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20,000.00 |
| |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5,000.00 |
| |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0,000.00 |
| 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50,000.00 |
|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5,000.00 |
|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0,000.00 |
| 合计 | 443,000.00 | |

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，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。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

劣对比，动态进行优化调整，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、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。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